

# 汤玛凯约翰福音小组研经集

## 第二十五课：耶稣为门徒洗脚 (约十三 1-17)

**暖身问题：**在一个传统的犹太人家庭里面，每周的安息日晚餐乃是大家都非常重视的。你最喜欢全家一起团圆的时光，是在什么时候？而在这时候你最期待的是什么？

逾越节以前，耶稣知道自己离开这世界回到父那里去的时候到了。祂既然爱世上属于自己的人，就爱他们到底。吃晚饭的时候(魔鬼已经把出卖耶稣的意念放在西门的儿子加略人犹大的心里)，耶稣知道父已经把万有交在祂手中，并且知道自己从神而来，又要回到神那里去，就起身离席，脱去外衣，拿一条手巾束腰。然后祂倒了一盆水，洗门徒的脚，并且用束腰的手巾擦干。轮到西门·彼得时，彼得就说：“主啊，祢要洗我的脚吗？”耶稣回答：“我所作的，你现在不知道，以后就会明白。”彼得说：“不行，祢千万不可洗我的脚！”耶稣说：“如果我不洗你的脚，你就与我没有关系了。”西门·彼得说：“主啊，那就不单洗我的脚，连我的手和头都洗吧！”耶稣说：“洗过澡的人全身都洁净，只需要洗脚就可以了。你们是洁净的，但不是人人都是这样。”原来耶稣知道谁要出卖祂，所以祂说“你们不是人人都是洁净的”。耶稣洗完门徒的脚，就穿上外衣再坐下来，对他们说：“我给你们作的，你们明白吗？你们称呼我‘老师，主’，你们说得对，我本来就是。我是主，是老师，尚且洗你们的脚，你们也应当彼此洗脚。我作了你们的榜样，是要你们也照着我所作的去行。我实实在在告诉你们，仆人不能大过主人，奉差遣的也不能大过差他的人。你们既然知道这些事，如果去实行就有福了。”(约十三 1-17)

### 布置好场景

这是最后的晚餐那天的傍晚，耶稣马上就要和祂那群最亲近的朋友共享逾越节的晚筵，祂心中依然默想着即将临到的死难。当黑暗开始向祂包围过来，祂心中似乎仍然有许多要紧的事情，觉得在自己离世归父之前，必须传递给这些门徒。祂知道有件事情即将发生，会带给他们无比的惊恐；因此，祂一定要尝试预备好他们，好叫他们可以安渡这个危机而不至于迷失。是的，祂的时候已经到了。在十五个小时以内，祂就必须上十字架，祂最后这段时间还能怎样帮助他们呢？约翰福音接下来这五章，全都聚焦于耶稣在客西马尼园被捕之前这段时间，如何与门徒在一起，又如何建立他们。

让我们尝试在自己的心目中，构造出一幅当时逾越节晚筵房间内的场景。每当人们想到耶稣的逾越节晚筵，总会出现达芬奇那幅逾越节的晚餐图；这幅画几乎变成达芬奇最出名的画作，可说是举世闻名，几乎没有人不曾看过这幅画的复制品。这幅画之所以那么受欢迎，在于他所表现的是与当代画风的迥然不同；达芬奇刻意在画中从每个门徒脸上的表情，描绘出他们听见耶稣说出“你们中间有一个人要出卖我”那句话时的反应。他所表现出来的画面，栩栩如生。而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在图画中他让所有人一字排开，以便看清楚每个门徒脸上的表情。尽管这幅画所表现出来的手法非常美妙高超，然而却完全与晚筵的现场脱了节；因为根据我们所了解的，这完全不像当时犹太人传统文化中举行筵席的样式。在各方面实际细节的安排，比如宴席的招待方式和典型的餐桌安排等，其实和达芬奇画面上所构想出来的，相差几乎有十万八千里；因此如果我们想要了解那个神圣的夜晚真实发生的场景，必须作的第一件事情就是把达芬奇这幅画完全忘掉。路加福音记载：耶稣和十二个门徒来到了由约翰和彼得在二楼准备好的一个大房间，就围着一个U形的餐桌斜躺着就餐。(路二十二8, 14)

在第二十三课当我们讲到在伯大尼有人为耶稣预备了筵席的时候，已经介绍过当年以色列人摆设筵席，实际上是如何安置宾客的。他们是把三张大概只有18英寸高的长桌，摆成一个U形；这时门徒大概都是双脚朝后，用一个手肘支撑着上半身，斜躺在软垫上；这样，就可以空出另一只手来拿矮桌上的食物吃。像他们这种坐法，一个人的头其实可以和隔壁那人的胸膛靠得很近；这也自然地解释了为什么耶稣的最后晚餐席上有如此记载：由于约翰坐在“耶稣旁边，彼得向他示意，叫 he 问耶稣是指着谁说的；于是约翰贴近耶稣的胸怀，问祂：‘主啊，是谁呢？’” (约十三23-25)

相信在这餐桌上，除了饼和酒以外，还有丰盛的食物。因为我们不在现场，所以不知道当时耶稣和祂的门徒们究竟吃了些什么。在圣经学者当中有这样的争议，有人说那是一次传统的逾越节晚宴；也有人说只是犹太人普通的一顿晚餐。就我个人而言，认为应当是逾越节的晚宴，因为耶稣和祂的门徒确实是按照犹太人过节的传统，颇费心思地准备这次晚宴，而且也指出这是一顿特别的晚餐。同时，需要特别注意的是，耶稣在晚宴过程中，以逾越节的象征意义为类比，把饼和酒比作祂自己的身体和血，以此让门徒更好的明白并记住祂说这话的意义。既然这是逾越节的筵席，餐桌上所摆放的应该就是特别为逾越节所预备的食物了，包括：一盘子堆起来的逾越节薄饼（就是薄薄的无酵饼），还有其它对于神的选民来说具有特别重要象征意义的六种传统逾越节必备菜色。这些食物是为了让他们记得，在上帝拯救他们脱离埃及为奴之地前，他们生活的艰难困苦。(出十三3) 从网站 <http://answers.yahoo.com/question/index?qid=20100402112845AAHWvRv> 我们可以查到，这六道菜分别如下：

第一和第二道菜，分别是苦药和苦菜。这连续两道菜其实都是苦菜，只是种类不同，用以象征犹太人在古埃及为奴时期的痛苦艰难生活。苦药通常都用现磨的芥末，或者整条芥末根。至于苦菜，则为莴苣，其中莴苣根味

道很苦。无论是吃芥末还是吃莴苣，都是为了践行在逾越节晚宴上吃苦菜的传统。

第三道菜，酱泥。这是一种由水果和坚果所捣成、还带着颗粒、棕色有甜味的糊状物，看起来有点像犹太人在埃及为奴之时，作砖所捣的烂泥。

第四道菜，野菜。这是苦菜之外的一道蔬菜类食物，通常是用香菜，有时候也用芹菜或者煮熟的马铃薯；吃的时候要沾盐水、醋或者酱泥。

第五道菜，烤羊骨。一般是烤羊腿，象征逾越节的祭牲，就是在耶路撒冷的圣殿被献上、然后被烤熟并作为逾越节晚宴一部分被吃掉的羔羊。

第六道菜，蛋。烤熟的蛋，象征着节日的奉献，同样也是在耶路撒冷的圣殿被献上、然后在逾越节晚宴被吃掉。

在桌上每个人面前都有一个陶杯，其中注满了葡萄汁或者葡萄酒；原则是所装的东西，必须是由葡萄树而来。当晚在筵席中会有四次特定的时间，每个人都要从他的陶杯中喝里面的葡萄汁或者葡萄酒。这逾越节的筵席是每年特定的盛会，因此每个犹太人的家庭都得用心准备。每个家庭的主妇在逾越节前一周的每一天，都要花时间彻底清洁整个屋子，尤其谨慎地确认家里再也找不到任何含有酵母的面包碎屑。正统犹太教家庭的男主人，在逾越节筵席之前的祷告中，直到今日都仍需要加入下面的这样一段话：一切若还留在家里的酵，不管是我看得见的，或者是我看不见的，愿神全都将其化为虚无，或者全都将其算如地上的尘土。家里有小孩子的话，有时候还会让他们玩一个游戏：作母亲的会把一些小片有酵的面包碎屑藏在一些隐蔽的地方，让小孩子去找出来；在必要的情况下还会提示他们前往何处寻找。直到最后一块有酵的面包碎屑找出来了，就全部丢进火里烧掉。这种从家里除酵的仪式，乃是庆贺逾越节重要的一部分，因为逾越节正是接下去一个星期的除酵节的头一天。圣经记载有一次门徒到了对岸，忘记了带饼。耶稣对他们说：“你们要小心，提防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的酵。”后来耶稣向他们解释：“我对你们讲的不是饼的事，你们为什么不明白？你们要提防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的酵。”这时他们才领会耶稣说的不是要提防饼酵，而是要提防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的教训。(太十六 5-6, 11-12) 从这里我们可以清楚看见酵乃是象征罪，以及一切不真实、不健全、没有益处的教导。这也就是保罗在下面这段经文中所指的意思。

**你们这样自夸是不好的。你们不知道一点面酵能使全团面发起来吗？你们既是无酵的面，就当把旧酵除净，好让你们成为新的面团；因为我们逾越节的羔羊基督已经被杀献祭了。所以我们守这节，不可用旧酵，也不可用又邪又恶的酵，而是要用纯洁真实的无酵饼。(林前五 6-8)**

酵象征的就是罪，也就是那些能够腐化我们灵魂的东西。酵原来是一种菌类，它所产生的气体能够叫面团发起来；这就像一个人因着骄傲而自我膨胀起来：本身根本没有什么特别好的，却自以为了不起。我们要除去一切的骄傲和自以为是，在我们的神面前，保持透明与真诚。

汤玛凯小组研经中文译本由美国葡萄园教会所奉献而完成，旨在提供华人信徒系列性的小组查经，敬请爱惜使用并保持原作的完整。圣经经文出自吕振中译本，稍有别于众所熟悉的和合本经文。

那些从耶路撒冷地区以外来的人，必须提前至少一个星期来到，因为任何从外地来的人若不经七天的洁净期，就不可以进入圣殿敬拜神。(注 1：希尔和摩西罗森合著，《逾越节期的基督》，慕迪出版社，第 42 页。)也就是因为这个缘故，当时控诉耶稣的犹太人的官长，他们自己没有进到罗马行政长官的官邸里去。因为倘若他们进了外邦人的家，他们就得再次经历七天的洁净期，才可以吃逾越节的筵席。(约十八 28)

就像那时代所有的城市，耶路撒冷的街道是没有铺柏油路面的；因此当人们走在路上时，会很容易把脚弄脏。那时代的鞋子，不像现代的鞋子可以完全把脚包起来，他们需要使用鞋带将几片皮革绑在脚上。圣经记载：施洗约翰谦卑地表示，他就是给耶稣解鞋带也不配。(约一 27) 每次从外面回家，人们总会把脚弄得很脏，特别脚指之间的缝隙更是粘满泥巴。因为这缘故，每次从外面进到屋子里，总要把脚洗干净。为了这个目的，他们通常都会在大门入口处设置几口石缸或者瓦缸，里面预备清水供人洗手洗脚之用。在加利利迦拿婚筵的故事中，我们就看见“在那里有六口石缸，每口可盛两三桶水，是为犹太人行洁净礼用的。”(约二 6) 耶稣就是把这些石缸里的水变成了美酒。(这样一来，耶稣将用来行洁净礼用的水从根本上变成酒赋予了这个故事崭新的意义。) 当时的习惯是，当每个人进来，会有仆人或者奴隶随时为他洗脚。有些犹太人认为，像洗脚这样卑贱的事，犹太人不可以做，只有外邦的奴隶应该承担。当天晚宴的时候，没有人为他们洗脚，可能是耶稣拒绝奴隶这样做，也可能是当时在那里根本没有奴隶随侍在侧。总之，我们看见当门徒来了之后似乎没有人洗脚，就准备要带着脏脚入席了！

当天晚上，耶稣知道那将是祂与门徒共度的最后一晚，然而围着桌子吃饭时，门徒当中起了争论，争论谁是最大的：

门徒中间又起了争论：他们中间谁是最大的。耶稣对他们说：“各国都有君王统治他们，他们的掌权者称为恩主，但你们却不要这样；你们中间最大的，应当像最小的；作首领的，应当像服事人的。哪一个大呢？是坐着吃喝的，还是服事人的呢？”(路二十二 24-27)

路加并没有提到洗脚的事，只有约翰记载了；很有可能就是在这个时候，耶稣开始为门徒洗脚；为了让他们明白一个重要的真理：“作首领的，应当像服事人的。”

## 示范如何作仆人式的领袖

我相信当耶稣起身离席，脱去外衣，拿一条手巾束腰的时候，整个房间很可能一下子变得鸦雀无声。所有的门徒惊讶着，不晓得他们的老师脱下祂的祷告长袍到底要作什么？祂的装束看起来有点像个外邦人侍从。当祂到出口处，围着一条手巾，端回一盆水，他们还在疑惑，不敢相信祂到底在做什么！是的，耶稣正是在用最生动、令人无法忘记的方式，也就是祂自己的实际行动，教导他们。祂知道这一课对于祂的门徒而言，非常必要，祂希望他们能牢牢地记住这一点。

注意约翰福音十三章的第三节和第四节中间，是由“就”这个字连接起来的。这两节经文如此被连接起来，其中带着什么重要的意义呢？

当一个属神的人，不分男女，知道他在基督里是谁，也知道基督为他作了什么；他就不会在意自己的面子，也不求取悦自己的老我。当我们真正了解我们是那位活神的儿女，就是透过祂的宝血所买赎回来的(启五 9)，我们就会从祂得力，愿意降卑自己，去作任何神摆在我们面前的“卑贱”的事。出于对基督的爱，我们不再追求讨自己的喜欢。当我们知道我们是谁，知道我们在基督里的位分，知道祂为我们所做的一切，我们会为了祂心甘情愿去作任何事情，一点也不再计较了。当我们揽镜自照，所看见的乃是一个健全的自我形象，我们会提醒自己，尽管在这世界我们并不富有，然而日子将到，我们要从神领受永生神仆人的奖赏。就算是最为贫穷的人，只要他真正了解，透过对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所成就救赎工作的信心，而得以成为神儿女的意义，那么他照样会拥有一个健康的自我形象与尊严。这就是耶稣还未上十字架之前所留给我们的最后教导之一。对于耶稣而言，祂的那些门徒懂得彼此服事，又了解藉着耶稣对他们所讲的话，他们已经得到洁净了，乃是非常重要的事；耶稣就是透过这样活生生的具体示范，把这个真理烙印在祂的门徒心中，为要支撑他们，得胜地走过前面即将来到的打击和患难。

从第十节经文可以看见，耶稣在为门徒洗脚时，犹大仍然在场。这样，当约翰说：“魔鬼已经把出卖耶稣的意念放在加略人犹大的心里”之时，他指的是什么意思呢？

当约翰记述那天晚上所发生事情的时候，他思考着自己当晚也看见耶稣为加略人犹大洗脚的事实。他是后来才发现，其实犹大早已和那些犹太人的宗教领袖有了秘密的交易。他很惊奇，耶稣明明早已知道犹大要出卖祂，却仍然为祂洗脚。从路加福音的记载，我们确知犹大在逾越节的晚餐之前，就已和那些犹太人的宗教领袖敲定了他出卖耶稣的安排：

除酵节又名逾越节近了。祭司长和经学家设法怎样杀害耶稣，因为他们惧怕群众。那时，撒但已经进入加略人犹大的心，他原是十二门徒中的一个。他去与祭司长和守殿官商量怎样把耶稣交给他们。他们很高兴，约定了给他银子。他答应了，就寻找机会，要趁群众不在的时候，把耶稣交给他们。(路二十二 1-6)

你想彼得为什么勉为其难地接受了耶稣为祂洗脚？

你曾否在某个洗脚的仪式中，接受别人为你洗脚？这可能是一种令你感到很难堪的经历，而且肯定很不自在，对于一个自尊心很强的人来说，尤其如此。彼得

抗拒这个展现耶稣之谦卑的洗脚动作。他怎么能让他所敬爱的老师洗他的脚？帮人洗脚岂不是仆人才会作的事吗！在原来的希腊文中，彼得所说的话：“主啊，祢要洗我的脚吗？”是特别把“祢”和“我”这两个字，强调地摆在一起的，更好译作：“主啊，祢意思是祢…我的脚！”因此接下去，彼得坚决地说：“不行，祢千万不可洗我的脚！”似乎是出于他自我的一种本能，他拒绝从耶稣接受这样的仆人般的服事。没错，他是有脏脚，然而要洗脏脚，宁可自己来洗才对，怎可劳烦老师呢？让耶稣来洗脚这件事，对于彼得而言乃是不可思议的！然而，彼得在此所碰触到的问题，具有一种更深一层的涵义，是我们每个人都必须了解的，那就是：当我们的想法和神要教导我们的内容相矛盾时，我们务必要谨慎。圣经强调，耶和华盛顿说：“我的意念不是你们的意念，你们的道路也不是我的道路。天怎样高过地，我的道路也怎样高过你们的道路，我的意念也怎样高过你们的意念。”(赛五十五 8-9) 很多时候，神做事情的方法和我们的本性背道而驰，出于我们的本性，总是想要按照自己的方式做事，根本不让神插手。因此，我们需要分辨某些似乎令我们感到难以苟同的想法，是不是神正在教导我们要有新的突破？当我们辨认出神有什么作为在其中，就要谦卑地向圣灵敞开我们的心，好成为一个肯受教的人，免得我们错失了神所预备向我们启示出来的重要真理。

耶稣回答彼得说：“我所作的，你现在不知道，以后就会明白。”你想这里耶稣所应许彼得以后就会明白的真理是什么？耶稣又说：“如果我不洗你的脚，你就与我没有关系了。”(约十三 8) 你想这里耶稣指的是什么意思？

## 两种洗

首先我们注意到的是在水里的洗，也就是让我们天然人所沾染的罪被洗净；这就象征了基督的十字架洗净我们罪污的能力。当一个人要来到神面前，他一定必须透过祭坛上所献的祭牲；意思是说，必须要有一只代罪的羔羊为这个人的罪，被杀并且献在祭坛上。因为若没有血洒出来，人就不得亲近神。正如律法上所说的：

“按着律法，几乎所有都是用血洁净的，如果没有流血，就没有赦免。”(来九 22)

“因为动物的生命是在血里，我指定这祭坛上的血代替你们的生命，因为血里有生命，所以能代赎生命。”(利十七 11)

这里的祭坛指的是藉着血来得到洗净，因为我们整个人都需要被洁净。耶稣让彼得清楚明白，除非透过祂在伽略山的十字架上所流牺牲的血，来把他洗干净了，否则他就与祂没有关系。因为人绝对无法与全然圣洁的神相和，除非耶稣在伽略山上所流牺牲的血，被归算在这人的身上而使得他的罪被赦免。这样当彼得要求：“主啊，那就不单洗我的脚，连我的手和头都洗吧！”耶稣回答说：

“洗过澡的人，全身都洁净，只需要洗脚就可以了。”(约十三 10)

**这里当耶稣说：“洗过澡的人，全身都洁净，只需要洗脚就可以了。”祂所要表明的意思是什么？**

旧约中的祭司在进入圣所(就是圣殿里幔子外面的那部分)之前，他必须先先在圣所之外用铜做的洗濯盆那里洗手洗脚。请看下列经文：

他用铜做洗濯盆，又用铜做盆座，是用那些在会幕门口服事的妇女的铜镜做成的。(出三十八 8)

你们作丈夫的，要爱妻子，好像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为的是要用水藉着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可以作荣耀的教会归给自己，什么污点皱纹等也没有，而是圣洁没有瑕疵的。(弗五 25-27)

现在，你们因着我对你们所讲的道，已经干净了。(约十五 3)

耶稣在十字架流血舍命所产生的救赎功效，必须藉着神的话才能够应用到我们的身上。意思是说：藉着我们领受神的话，以及我们顺服神的话，我们就被洗净了。然而实际上我们仍然必须活在这世界当中，而这个世界乃是背逆神的；因此，在我们日常的生活中，我们或许会犯罪；这就导致我们的脚沾染污秽。我们必须藉着承认自己的罪，领受并且行走在祂的赦免中，这样，我们的脚所沾染的污秽就被洗净了。耶稣告诉祂的门徒说：“你们因着我对你们所讲的道，已经干净了。”因为他们一直和耶稣同在又认识祂，而且很快就了解祂为了要从罪中救赎人，而必须走上十字架面对死亡的理由。他们记得祂所说的话，明白祂为何而死。这样，他们就会更深刻地领悟到，祂在逾越节的晚上为他们洗脚的意义。我相信，在耶稣离开他们后，他们在一生当中，一定屡次为他人洗脚，为要纪念那最后一晚耶稣是如何服侍他们的，也为了纪念之后祂是怎样以一种人所能承受的极限去侍奉，就是献上祂自己的生命。

当耶稣蹲伏下来为门徒洗脚的时候，祂实际上等于打破了一个“社会的成规”。所谓社会的成规就是在一个社群中，大家都已经习惯于遵守的一种有关行为的标准或者规则。耶稣对于打破各种的社会成规，确实常常都作得可圈可点！

**你能够列举出，圣经中所记载的另外几个耶稣打破社会成规的实例吗？对于你想到的每一个例子，你能够了解耶稣所想要揭示出来的真理或者用意吗？**

**当耶稣藉着打破社会的成规而挑战大家之时，祂的目的乃是为了揭露出某个重点，好透过一个浅显易明的方式来教导他们某项真理。我们通常会如何看待那些不遵守社会成规的人？**

## 藉着承认自己的罪来得到洁净

1818 年的时候，大概在六位产妇中就会有一位罹患“产妇热”而死。当时一个医生的日常工作可能先从验尸房的解剖开始，然后他会来到产妇的地方，检查那些待产的妇女。没有人在意随时洗手，事实上他们根本没有任何消毒的观念。直到有一位名叫塞麦尔维斯的医生开始提倡，必须严格地养成随时洗手的习惯。他是第一位把没有随时洗手和产妇的高死亡率联系在一起的医生。在塞麦尔维斯医生的记录中，他的产妇五十位中才折损一位，然而初期他却遭遇不少的白眼和嘲笑。他有一次向那些嘲弄他的人说：“产妇热是由于伤口受到尸毒或者其他东西所污染而引起，…我已经告诉你们如何预防这高死亡率；我也向你们证明了我说的一切。然而你们任凭我不断地说，却让产妇继续地死！我要求你们作的，并不是什么大不了的难事，而只不过是随时洗手。”可叹的是在开始的时候，几乎没有人相信他并有所回应。（注 2：提摩太·派克，引用经文：（约壹一 9）。  
[http://ublib.buffalo.edu/libraries/projects/cases/childbed\\_fever.htm](http://ublib.buffalo.edu/libraries/projects/cases/childbed_fever.htm))

就算在自然界里，我们也一再地看见当清洁卫生工作没有作好时，就会引起疾病的传染。疾病若没有抑制，就会导致死亡。罪就像疾病那样，如果没有加以遏止，就会不断地传布出去。透过耶稣基督我们可以随时把罪洁净了。我们所有的基督徒一定要随时花时间在神面前认罪悔改，好叫我们在这世上行事为人，可以在神和人面前保持一个无亏的良心。每当圣灵指示我们在言行上有任何地方不讨神喜悦，我们就要随时向祂认罪悔改，同时请求圣灵来帮助我们，好叫我们在下次再遭遇试探时，可以靠着祂不再行走于罪中。这样的生活方式就叫作跟随圣灵行事。保罗勉励基督徒，说：“我们若是靠圣灵得生，就当靠圣灵行事。”（加五 25）我们若是如此行，那么当神透过圣灵对我们说话，我们就会更敏锐地察觉，而成为一个更容易从神受教的人。否则，我们的心就可能在罪的捆绑之下变得刚硬了。对于真诚委身于基督的门徒而言，在我们的生活中，这样的生活方式会成为一种持续不断的循环。约翰明了其重要性，因而说：

“我们若说自己没有罪，就是自欺，真理就不在我们里面了。我们若承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公义的，必定赦免我们的罪，洁净我们脱离一切不义。我们若说自己没有犯过罪，就是把神当作说谎的，祂的道就不在我们心里了。”（约壹一 8-10）

透过耶稣基督，我们可以知道我们已经从自己的罪得洁净了，因此可以享受与神的相交。祂可以洁净我们脱离一切的不义。而且圣灵随时在侧，要引领你并且保守你走在一条祂专门为你规划好了的道路上。你不再倚靠自己的能力来得到成功。你的基督徒生活时时倚靠耶稣基督以及祂赦罪的恩典。如果你真诚地呼求主耶稣赦免你的罪，祂会让你感受到祂早已透过祂的救赎，洗净你洁白胜雪。以赛亚早有预言，耶和華说：“你们来，我们彼此辩论；你们的罪虽像硃红，必变成雪白；虽红如丹颜，必白如羊毛。”（赛一 18）更好的消息是祂随时准备好要引导你，而且在你所行的道路上持续地洁净你，好叫你可以学会如何跟随圣灵行事，让



你的生命可以结实累累；因为这本来就是耶稣基督救赎我们的目的。祂早已指出一种明显的对比，说：“贼来了，不过是要偷窃、杀害、毁坏；我来了，是要使羊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约十 10)

祷告：父神，感谢祢在祢莫大的恩典中，让我得以从我的罪污中得到洁净。帮助我们快地回应圣灵所说的话。祢是万主之主，却愿意俯就我们的卑微，前来服事我们，谢谢祢。请让我们可以在与祢同工、服事其他人的过程中找到喜乐。阿们。

Pastor Keith Thomas.

Email: [keiththomas7@gmail.com](mailto:keiththomas7@gmail.com)

Website for free bible studies: [www.groupbiblestudy.com](http://www.groupbiblestudy.com)